

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塘冲水库工程（淹没区）（安化县）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安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和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4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金塘冲水库工程（淹没区）（安化县）建设需要用地，规划用途为水库水面用地，具体建设内容为金塘冲水库工程（淹没区），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安化县东坪镇杨林村，羊角塘镇云盎村、联兴村，冷市镇金阳村、高桥村、东庄坪村、曲江社区、玉新村，小淹镇苞芷园村、杨思村、陶澍村、敷溪社区、小淹社区、白沙溪社区、碧溪村、百福村、幸福村、百花村、石峰村、百足村，江南镇联盟村、边江村、天门村、赤竹社区、红泥村、思贤村、江南林场范围内，总面积295.6696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

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、村委会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安化县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9月11日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安化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反馈。（联系人：胡加祥；电话：0737—7867727）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